附件1

系统申报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须原件上传人才引进申报系统。

**表一、必备材料，上传原件。**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必备材料 | 1 | 广州市引进人才申报表 | 申请人在系统填报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广州市引进人才申请表》。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双面打印后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意见（如“同意引进”）、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签字确认并扫描正反面上传系统。 |
| 2 | 身份证 | 身份证正反面都须上传。 |
| 3 |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 户口本户主首页和本人页都须上传。 |
| 4 | 婚姻证明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所有内容页上传） | 如申请人已婚、离异，须提供申请人持证的结婚证或离婚证。 |
| 5 | 房产证（包括附图页） | 1.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上传材料5或6。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 2.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的，上传材料7和8。 3.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的 ，上传材料9。 4. 房产查册有效期一般为一个月内。 |
| 6 | 房产查册（拟落户地址的查册） |
| 7 |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 |
| 8 | 加盖公章的集体户户口簿首页 |
| 9 | 落户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
| 10 | 关于增城区2021年度第二批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使用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内容页（1-4）及附件2中的个人名单页上传系统。 |

**表二、申请人根据自身申报情况，选择上传相应原件。**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 --- | --- | --- |
| 以学历入户的申请人 | 1 | 毕业证 |  |  | 原件 | 复印件 | 上传附件 | 说明 |
| 2 | 学历认证 | 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3 | 学位证 |  |
| 4 | 学位认证 | 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以职称入户的申请人 | 1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2 | 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 | 网上查询（截图需清楚显示查询网站地址）。 |
| 以纳税额为申请 | 1 | 个人完税证明 | 个人完税证明扫描上传系统。 |
| 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入户人员 | 1 | 职业资格证书 |  |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1 | 引进报告 | 在编人员需提供材料1、2，非在编人员提供材料1。 |
| 2 | 录用、转任、调任、增人或入编的核准 |
| 随迁家属资料 | 1 | 配偶身份证 | 1. 户口本户主首页和本人页都须上传。 2. 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家属随迁的，除提供 随迁家属资料外还须上传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   3.申请人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上传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
| 2 | 配偶户口簿 |
| 3 | 子女户口簿 |
| 4 |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